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36_325693.htm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规[2002]21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局：《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从端正城市建设指导思想，明确近期城市建设重点，加强规划规范性的高度，突出强调了近期建设规划工作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重要性。建设部、中央编办、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以下简称“贯彻《通知》的通知”），将认真做好近期建设规划工作，尽快明确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作为全面落实《通知》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严格的时限要求。为了促进近期建设规划工作，规范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现将《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你们。各地应当按照《通知》和“贯彻《通知》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办法》和《规定》，切实抓紧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和明确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工作。省、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对已经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进行整理，明确强制性内容；设市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抓紧组织制定到2005年的近期建设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已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进行整理，明确强制性内容。请各地将执行《办法》和《规定》过程中

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反馈我部城乡规划司。附件：1．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 2．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强制性内容，是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中涉及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是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必备内容，应当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并应当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必须明确强制性内容。 第五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一）省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草）地区、大型湖泊、水源保护区、分滞洪地区，以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二）省域内的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区域性电厂和高压输电网、天然气门站、天然气主干管、区域性防洪、滞洪骨干工程、水利枢纽工程、区域引水工程等。（三）涉及相邻城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包括：城市取水口、城市污水排放口、城市垃圾处理场等。 第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一）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二）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

建设用地的的发展规模、发展方向，根据建设用地评价确定的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城市各类园林和绿地的具体布局。（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主干道的走向、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走向、大型停车场布局；城市取水口及其保护区范围、给水和排水主管网的布局；电厂位置、大型变电站位置、燃气储气罐站位置；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群、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五）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六）近期建设规划。包括：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近期建设用地的具体位置和范围；近期内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资源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城市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一）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土地主要用途；（二）规划地段各个地块允许的建设总量；（三）对特定地区地段规划允许的建设高度；（四）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绿化率、公共绿地面积规定；（五）规划地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规定；（六）历史文化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地段的建设控制指标和规定，建设控制地区的建设控制指标。

第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九条 调整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强制性内容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按照《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

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第十条 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依据《城市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第十一条 调整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其中直接涉及公众权益的，应当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历史文化保护区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确需调整的，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依法重新组织编制和审批。第十二条 违反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城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擅自调整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